

## 中标通知书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所递交的通川经开区诸仙湖及魏家河流域配套基础设施（食品产业园区主体及附属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173000元。

设计服务期限：90日历天。

完成内容：本项目工程范围内设计及后期相关服务等工作。

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杨刚，执业资格证号：2021110655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四川腾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四川腾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龙王印（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16日

